

八達通出錢 減票價當賠償

八達通公司被揭發出賣客戶資料令大眾嘩然，誠信出現嚴重問題。事件中，行政總裁陳碧鏞應否引咎辭職成為大眾焦點。可是，筆者認為社會不應只聚焦在她一人身上。雖然陳碧鏞應該為是次不道德的行為付上責任，但是背後操縱的管理高層也不容忽視。

【四讀通過】
WWW.LFNORTH.HK



社會不應盲目謾罵，而應清楚了解八達通公司處理資料的方法。如果當中只涉及的數據沒有混雜到個人資料，如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，此舉便實無傷大雅。可是，據私隱專員公署對八達通公司的初步調查報告顯示，當中涉及到私人資料的泄露，這便觸犯到法律及道德問題，便需要徹查嚴懲。

個人經驗而言，筆者經常收到銀行打來的借錢貸款電話，很是煩人。很多時，筆者心中不禁出現一個大問號，為何對方會有我的電話？對方又為何會聯絡我？是因為他們的資料顯示我有借錢的需要，還是他們知道我有良好的還款能力？想深一層，難道這意味着我的存款資料而被泄露出去？情況愈想愈危險了，令人不寒而慄。

目前，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（「私隱條例」）用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。《私隱條例》賦權專員視察個人資料系統，調查投訴及可能違例的情況（第8條）。

市民經常收到宣傳推廣的電話、電郵或郵件，當中可能是從未接觸過的企業，可是這些資料來源很可能是購買回來的，技術上未必觸犯《私隱條例》。原因是很多公司的服務合約中，在動輒數頁、技術性的條文內，包括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的字句，市民一旦簽署合約，公司便獲授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，儘管絕大部分市民並未警覺有關條文。

地鐵公司為公營大集團，其一舉一動足以影響全港的七百萬市民。如果證實八達通公司將市民私隱賣錢，此乃「不道德的交易」，八達通公司應公開道歉，從中獲利的四千多萬更應以直接歸還或減票價方式，賠償給受影響的市民！

錢志庸

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時事的點評。